

# 結婚冠姓約定書

本人\_\_\_\_\_於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與\_\_\_\_\_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  
約定\_\_\_\_\_為妻冠夫姓，特依民法第一〇〇〇條之  
規定立此約定書為夫冠妻姓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妻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